證券代號:1580

# SINMAG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MAG EQUIPMENT CORPORATION

# 民國一○六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册

日期: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六 月 十九 日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9 號 3 樓 A 會議室 (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 目 錄

		<u>頁次</u>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參、	附件	
	附件一: 民國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8-9
	附件二:民國一○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民國一○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	
	合併財務報表)	11-32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38
	附件六:「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40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45
肆、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46-49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0-62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63-65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66-69
	<b>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b>	70

#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六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3樓A會議室(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3. 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 對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5. 背書保證情形及資金貸與情形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1. 承認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承認民國一○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3.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 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9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 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 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

2. 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提列員工酬勞 3. 99%計新台幣 25, 787, 990 元及董監酬勞1. 55%計新台幣 10, 015, 196 元, 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對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對大陸投資情形如下表: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 比 例 %	本期認列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食 品機械	100	596, 057	349, 938	2, 351, 706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控 制儀表及機電 控制系統	50	7, 923	3, 348	28, 586
無錫力幫機械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食 品機械	100	5, 654	27, 097	12, 272

- 1. 本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五年度盈餘匯回人民幣72,000,000元,業經民國105年10月27日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500236220號函核准。
- 2. 本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五年度盈餘匯回美金 109,278元,業經民國105年5月9日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500092520號函核准。
- 3. 本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五年度盈餘匯回人民幣 719,305.6 元,業經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500126500 號函核准。
- 4. 本公司以美金 541,400 取得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百分之五十股權,取得後持有該公司百分之百股權,業經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500039140 號函核准。

### 五、背書保證情形及資金貸與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背書保證情形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當期財 務報表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41,430 (RM 6,000)	0	2%	淨值 50% 941,145

(2)上述背書保證金額,符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規定之限額。

### 2.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並無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 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及虞成全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 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2. 民國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9 頁【附件一】及第11~32頁【附件三】。
- 3. 提請 承認。

###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盈餘分配表如: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期初餘額	444,733,00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00,989)
加: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利	546,857,816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54,685,78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216,103)
可供分配盈餘	920,387,94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8.5元	412,518,889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7,869,057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 呂國宏

會計主管: 黃宇彤



- 2. 本公司盈餘分配之原則,係優先分配民國 105 年度盈餘。
-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 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 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6. 提請 承認。

###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董事選舉擬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書面或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附件四】。
- 3.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範,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8 頁【附件五】。
- 3.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董事選舉,擬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爰配合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 2.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9~40頁【附件六】。
- 3.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令規定,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書面或電子方式 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爰配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1~45頁【附件七】。
- 3. 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一】

##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民國一○五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一〇四年底美國雖已跨出升息步伐,民國一〇五年多數國家卻仍處於經濟復甦緩慢,甚至持續倚賴寬鬆貨幣政策的處境,加上英國意外脫歐、川普當選美國總統、保護主義抬頭,諸多出人意表的事件使得企業在全球景氣瞬息萬變的高度不確定中,經營環境更充滿挑戰。雖然民國一〇四年營運狀況遭遇亂流,但在本公司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的齊心努力下,營運績效反再締造新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297,545 仟元,較民國一〇四年度的 4,108,932 仟元微幅成長 4.59%,合併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546,858 仟元,較民國一〇四年度的 471,817 仟元成長 15.90%,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1.27 元。

### 1.本公司經營成果如下表所示:

(1)經營成果比較(合併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1 1 1 1 1 1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4,297,545	4,108,932	4.59%
營業成本	2,486,832	2,464,450	0.91%
營業毛利	1,810,713	1,644,482	10.11%
營業費用	1,033,431	969,742	6.57%
營業利益	777,282	674,740	15.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486	5,756	134.29%
稅前淨利	790,768	680,496	16.20%
稅後淨利	546,858	471,817	15.90%

### (2)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並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 (3)財務收支(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u> </u>	37.89%	36.55%
別 務 結 傳 分 析	長期資金佔固定	<b>E資產比率</b>	290.86%	268.18%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221.32%	232.11%
頂頂結構分析	速動比率		155.43%	153.22%
	資產報酬率		18.66%	15.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u> 2</u>	29.53%	26.56%
獲利能力分析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60.15%	139.03%
短机肥刀刀机	伯貝 収貝 本	稅前純益	162.93%	140.22%
	純益率		13.03%	11.85%
	每股盈餘(元)		11.27	9.72

### 二、研究發展狀況

為確保在食品設備領域之競爭力,本集團不斷在產品設計及製程改良日求精進,民國一〇五年度本集團共投入新台幣 153,861 仟元之研發費用,進行各種試驗及技術開發,以期開發更多元化的新產品,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持續擴大本公司產品市占率,鞏固品牌競爭優勢。

### 三、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1. 繼續保持在中國市場之版圖與成長
  - (1)持續推廣自動化大型設備的銷售。
  - (2)推動洗蛋糕模機、洗箱機、洗盤機等之銷售。
  - (3)增加展櫃的銷售。
  - (4)推展廚房設備,如披薩設備、蒸烤箱、商用冷櫃、製冰機、洗碗機等。
- 2. 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如印度、東南亞及中亞市場等。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食品機器設備,依據食品市場預估成長率及接單產能所估計,在今年積極拓展新客戶及開發新產品下,除原本市場及原本客戶的預期銷售量將持續成長外,隨著積極擴展印度、東南亞及中亞市場等,本公司銷售數量也可望呈現成長之勢。

### (三)產銷策略

- 1. 強化製程改善及品質管理,致力於成本結構、物料損耗控制及內部流程之改善, 提升生產效率與產能運用,並降低生產成本。
- 2. 推展大型自動化設備及廚房設備。
- 3. 優化產品線,加強產品適用性,以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
- 4. 持續拓展印度、東南亞及中亞市場等,提升全球市場占有率。
- 5. 推展披薩設備之銷售。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法規影響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邁入「川普時代」之後,貿易保護與民粹主義將成為全球需共同面對的問題,面對美中兩大強權的針鋒相對,以及中國「穩中求進」的經濟改革基調,其內需市場將持續扮演經濟成長之重要動力來源;而受惠於東西方飲食文化融合風潮與社會風氣改變,中國之烘焙產業仍將可望維持成長態勢。新麥除將發揮強化品牌價值,持續提供更優質的烘焙機器設備與即時售後服務,以鞏固原有市場與客戶外,並結合集團關係企業,提供全方位產品服務網絡,更將積極開發印度、東南亞、日本、巴西等市場,拓展新興市場版圖;此外,並持續開發新產品,以及跨足其他相關廚房設備領域,以期逐步實踐多元化獲利來源與企業願景,引領新麥集團邁向另一波成長與發展目標。

董 事 長:謝順和

經 理 人: 呂國宏

會計主管: 黃宇彤

### 【附件二】

#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 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及虞成全會計師查核完竣, 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 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 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六年股東常會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卷 世 34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年12月31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敘明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一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獲利能力穩定成長,為符合財務報表使用 者對獲利持續成長之期望,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將未發生之收入或尚 不屬於該公司之收入認列入帳而產生銷貨收入真實性與正確性之風險。有關 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施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真實性與正確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本會計師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客戶簽收文件、銷貨發票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 本會計師另針對主要客戶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及銷貨發票並核對資金 匯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4. 本會計師針對主要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營收變化、毛利率波 動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 關鍵查核事項二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減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 低衡量,其中包含呆滯及過時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上述判斷涉及管理 階層之重要估計。有關存貨減損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存貨 減損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與 存貨減損評估有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八。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本會計師參考存貨庫齡及存貨增減變化分析,並測試存貨庫齡分析的正確性,以評估帳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的合理性。

- 本會計師自期末存貨選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列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3. 本會計師於年底參與存貨盤點時,同時評估存貨外觀及週轉狀況,以評估損壞及過時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列入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LBC BAKERY EQUIPMENT INC.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LBC BAKERY EQUIPMENT INC.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月 31 日之採權益法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143,573 仟元及 125,793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6%及 5%,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對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20,142 仟元及 19,131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3%及 4%。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 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 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 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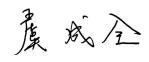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張 耿 禧

医取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虞 成 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	目
代 碼	資	產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6,297	5	\$ 69,637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38,308	2	35,683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七)		157,150	6	181,904	8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83,874	3	82,82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 附註四及七 )		775	_	90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_	_	9,932	_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9,809	_	-	_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67,264	3	64,577	3
1429	其他預付款		1,728	_	3,217	_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75,205	19	448,681	1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九及二六)		1,849,709	76	1,750,710	7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七)		108,979	4	110,323	5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057	-	6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1,114	1	9,528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二及二七)		101	-	1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640	-	29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71,600	81	1,871,579	81
1XXX	資產總計		\$ 2,446,80 <u>5</u>	_100	\$ 2,320,260	100
						<del></del>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d 425 000	_	ф. 40E 000	_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七)		\$ 125,000	5	\$ 105,000	5
2150	應付票據		27,023	1	21,685	1
216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附註二六)		1,034	-	839	-
2170	應付帳款		8,789	-	5,29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07,788	9	186,029	8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59,825	3	43,37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7,162	-	23,190	1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31	-	131	-
2310	預收款項		8,048		4,720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44,800	18	<u>390,257</u>	1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99,306	4	101,143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0,410	1	34,515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一其他(附註十四)		-	_	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9,716	5	135,678	6
2XXX	負債總計		564,516	23	525,935	23
	権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 股		485,316	20	485,316	21
3200	資本公積		74,943	3	74,811	<u>21</u> 3
0200	保留盈餘		74,740	3	/4,0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6,956	14	299,774	13
3320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54,501 001 201	2	54,501 821,627	2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九)		991,291	<u>41</u>	831,637	<u>36</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92,748	57	1,185,912	51
3400	其他權益		(70,718)	( <u>3</u> )	48,286	2
3XXX	權益總計		1,882,289		1,794,325	<u>7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46,805</u>	100	<u>\$ 2,320,260</u>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 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5年度	Ę	104年度	
代 碼		金	i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六)				
4100	銷貨收入	\$ 1,078,745	98	\$ 1,117,792	98
4600	<b>券務收入</b>	22,956	2	27,857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101,701</u>	100	1,145,649	100
	營業成本				
5110	留 未 成 平 銷貨成本 ( 附註八、十八				
0110	及二六)	( 917,489)	(83)	( 954,561)	(84)
5600	勞務成本	(2,882)	-	( 2,615)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920,371)	(83)	(957,176)	( 84 )
5900	營業毛利	181,330	17	188,473	16
E010	<b>如マハコ、明映入兴五人次ン</b>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 13,067)	( 1)	( 12,038)	( 1)
	不具 坑 们 益 (	( 13,007)	( 1)	( 12,038)	( 1)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12,038	1	12,602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 180,301</u>	17	189,037	<u>16</u>
	營業費用 (附註四及十八)				
6100	音系員用 (内証ロ及 1 人) 推銷費用	( 59,367)	( 5)	( 56,432)	( 5)
6200	管理費用	( 74,688)	( 7)	( 53,889)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039)	( 1)	(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phantom{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frac{13}{13})$	$(\phantom{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10)
		(/	(/	()	(/
6900	營業淨利	38,207	4	71,565	6
	에 제도되고 . ㅋ 1 1-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00		101	
7010 702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	622	-	191	-
7020	共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 及十八)	( 5,475)	( 1)	6,17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八)	( 934)	( 1)	( 873)	1
, 000	<b>网络风筝(IN ELIA)</b>	( )04)	-	( 0/3)	-

###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b>7</b> 000	(附註四)	\$	578,903	<u>53</u>	\$	435,173	3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FF0 11 (	F0.		440.650	20
	計	_	<u>573,116</u>	<u>52</u>		440,670	<u>39</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11,323	56		512,235	4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	64,465)	( <u>6</u> )	(	40,418)	(4)
8200	本年度淨利		546,858	50		471,817	4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六、						
	十七及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363)	-	(	9,522)	(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62			1,618	<del>-</del>
8310		(	<u>301</u> )	<del>-</del>	(	7,90 <u>4</u> )	$(\underline{}\underline{})$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0071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	140.055)	( 10)	,	20.015)	( 2)
8399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	143,377)	( 13)	(	23,315)	( 2)
0399	契 可 能 里 分類 主 損 益 之 項 目 相 關 之 所 得						
	之		24,373	2		3,964	1
8360	476	(	119,004)	$(\frac{-2}{11})$	(	19,351)	$(\frac{1}{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19,001)	(	\	<u> 17/001</u> )	()
	(稅後淨額)	(	119,305)	(11)	(	<u>27,255</u> )	( <u>2</u> )
9500	1. 左 应 於 入 归 之 倫 妘	<b>ሰ</b>	407 FF2	20	φ	444 560	2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427,553	<u>39</u>	<u>\$</u>	444,562	<u>3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11.27		\$	9.72	
9810	稀釋	\$	11.22		\$	9.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 呂國宏



會計主管: 黃宇彤



427,553

546,557

\$ 1,882,289

會計主管: 黃字形

杨 窗 М

經理人: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 70,718)	
\$ 991,291	
\$ 54,501	部分。
\$ 346,956	個體財務報告之一
\$ 74,943	後附之附註係本
\$ 485,316	

鷄 404,430) 27,255) 339,721) 471,817 546,858 119,305) 132 \$ 1,754,193 444,562 1,794,325 劉 湖 鞸 目構算 邂 國外營運機 19,351) 務報表換 67,637 (119,004) (119,004) 差 19,351 48,286 換 兒 \$ 耳 鑗 錄 52,974) 404,430) 9,516) 7,904) 301) 463,913 339,721) 471,817 831,637 烟 834,644 546,858 妈 尔 \$ \* 网 類 Ø 54,501 54,501 徽 烟 特別 8 图 横 法定盈餘公 47,182 246,800 52,974 299,774 \$ 氓 類 132 74,811 74,811 4 \* 8 湾 \* 9,516 \$ 475,800 485,316 股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七)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附註十七及ニー) 104年1月1日餘額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104 年度淨利 105 年度淨利 代碼 A1 M5 D3D<sub>5</sub> D1 D3 B1 B5 B9 D1 Z1B1 B5

台幣仟元

: 新

單位

Ш

31

田 12

KH

民國 105 年及

llD,

いません。

米

严

湘

化權



董事長:謝順和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Z_1$ 

D<sub>5</sub>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11,323	\$	512,23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2,416	(	610)	
A20100	折舊費用		4,265		3,924	
A20200	攤銷費用		397		471	
A20900	財務成本		934		87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578,903)	(	435,173)	
A21200	利息收入	(	169)	(	6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64		1,9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		8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		-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13,067		12,038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	12,038)	(	12,60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1,686)		2,3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410)		2,149	
A31150	應收帳款		25,451		11,089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283	(	13,3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7		491	
A31200	存	(	4,670)	(	3,982)	
A31230	其他預付款		1,489	(	1,766)	
A32130	應付票據		5,338		1,075	
A3214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		195	(	615)	
A32150	應付帳款		3,497		2,33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842	(	16,2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479	(	19,109)	
A32210	預收款項		3,328	(	4,4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4,468)	(	<u>1,595</u>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4,556		41,371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69	\$ 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9,317)	(53,2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408	(11,8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573)	( 23,15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06)	( 1,956)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932	( 2,68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830)	(459)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353,230	457,70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	( 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7)	(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2,005	429,3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3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0)	-	
C04500	支付股利	( 339,721)	( 404,43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u>959</u> )	(86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320,700</u> )	( <u>435,296</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	40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6,660	( 17,373)	
<b>7</b> 004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637	<u>87,010</u>	
E00 <b>2</b> 00		h 11.00=	ф (0.4 <b>s</b> =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6,297</u>	<u>\$ 69,6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 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麥企業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年 12月 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年及 104年 1月 1日至 12月 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企業集團民 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麥企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麥企業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麥企業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

新麥企業集團近年來獲利能力穩定成長,為符合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對獲利持續成長之期望,新麥企業集團可能將未發生之收入或尚不屬於該公司之收入認列入帳而產生銷貨收入真實性與正確性之風險。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新麥企業集團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設計及施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真實性與正確性有關之內部控 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新麥企業集團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 作業是否有效。
- 本會計師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客戶簽收文件、銷貨發票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 本會計師另針對主要客戶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及銷貨發票並核對資金 匯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4. 本會計師針對主要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營收變化、毛利率波動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 關鍵查核事項二

新麥企業集團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減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其中包含呆滯及過時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上述判斷涉及管理階層之重 要估計。有關存貨減損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存貨減損之重 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與存貨減損 評估有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 本會計師參考存貨庫齡及存貨增減變化分析,並測試存貨庫齡分析的正確性,以評估帳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的合理性。
- 本會計師自期末存貨選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列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3. 本會計師於年底參與存貨盤點時,同時評估存貨外觀及週轉狀況,以評估損壞及過時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列入新麥企業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LBC BAKERY EQUIPMENT INC.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LBC BAKERY EQUIPMENT INC.民國 105年及 104年 12月 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49,326 仟元及 322,78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及 11%,民國 105年及 104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463,287 仟元及 428,403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1%及 10%。

新麥企業集團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麥企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麥企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麥企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麥企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新麥企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 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 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 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 情況可能導致新麥企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 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麥企業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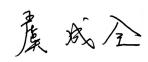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張 耿 禧

医取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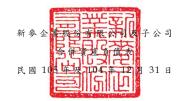
會計師 虞 成 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金 金	額	%	金 額	%
						,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55,617	24	\$ 427,450	1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4	46,648	2	44,526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703,854	23	808,278	28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427	_	4,338	2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17,719	1	22,267	1
1210			17,/19	1		1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二九)		0.000	-	7,24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9,809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626,997	20	660,917	23
1429	其他預付款(附註十四及三十)		29,667	1	23,58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五及三十)	_	14,866		15,35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	2,205,604	<u>71</u>	2,013,955	6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2.010	1	(4.343	2
1600			33,910		64,3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九及三十)		688,534	22	718,530	24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3,906	-	2,470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二)		3,254	-	3,2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9,916	1	18,99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三十)		101	-	350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及三十)		21,233	1	23,58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_	140,845	4	83,433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_	911,699	29	914,955	31
1XXX	資產總計	<u>\$</u>	3,117,303	100	<u>\$ 2,928,910</u>	100
代碼		<u>益</u>				
2100	流動負債	_		_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	4	\$ 105,000	3
2150	應付票據		27,023	1	21,685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九)		1,034	-	839	-
2170	應付帳款		280,186	9	288,178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9,276	-	21,318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316,733	10	252,690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32,378	4	82,015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26,211	1	27,829	1
2310	預收款項		77,019	3	66,699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三十)		1,683	_	1,438	_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_	996,543	32	867,691	30
		_			·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65,061	2	67,269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99,306	3	101,143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0,410	1	34,51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七)		-	-	20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_	184,777	6	202,947	7
	, , , , , , , , , , , , , , , , , , ,	_				
2XXX	負債總計	-	1,181,320	38	1,070,638	3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85,316	15	485,316	17
3200	資本公積	_	74,943	2	74,811	2
3200	保留盈餘	_	74,743		74,011	
3310			246.056	11	200 774	10
	法定盈餘公積		346,956	11	299,774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501	2	54,501	2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二)	_	991,291	32	831,637	<u>28</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_	1,392,748	<u>45</u>	1,185,912	40
3400	其他權益	(_	70,718)	(2)	48,286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882,289	60	1,794,325	6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53,694	2	63,947	2
3XXX	權益總計	_	1,935,983	<u>62</u>	1,858,272	63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u>	3,117,303	100	<u>\$ 2,928,910</u>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 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5年度			104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100 4600 4000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勞務收入(附註四) 營業收入合計	\$	4,274,589 22,956 4,297,545	99 1 100	\$	4,086,703 22,229 4,108,932	99 1 100
5110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附註八、二一 及二九)	(	2,483,950)	( 58)	(	2,461,835)	( 60)
5600 5000	勞務成本 營業成本合計	(	2,882) 2,486,832)	( <u>58</u> )	(	2,615) 2,464,450)	$(\frac{-60}{60})$
5900	营業毛利		1,810,713	<u>42</u>		1,644,482	<u>40</u>
6100 6200 630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 (	582,085) 297,485) 153,861) 1,033,431)	( 13) ( 7) ( <u>4</u> ) ( <u>24</u> )	( (	540,148) 264,392) 165,202) 969,742)	( 13) ( 6) ( 4) ( 23)
6900	營業淨利		777,282	18		674,740	<u>17</u>
7010 70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一 及二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18,595	-		23,843	-
7050 7060	四、二一及二九)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一)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	17,918 4,783)	-	(	6,650 10,314)	-
7000	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 及十)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	18,244) 13,486	<del>-</del> _	(	14,423) 5,756	<del>-</del>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90,768	18		680,496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230,545)	( <u>5</u> )	(	193,556)	( <u>5</u> )
(接次	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期淨利	\$	560,223	13	\$	486,940	1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						
	二十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363)	-	(	9,5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62			1,618	<u>-</u>
8310		(	301)		(	7,90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0301	國外宮廷機構	,	145 407)	( 2)	,	22 (01)	( 1)
8399	衣 供并 < 允 供 左 領 與 可 能 重 分 類 至 損 益	(	145,487)	( 3)	(	22,681)	( 1)
0377	契 7						
	之		24,584			2 000	
8360	小 計		120,903)	$\frac{-2}{(3)}$		3,900 19 791 )	/ 1)
8300	小 · · · · · · · · · · · · · · · · · · ·	(	120,903)	(3)	(	18,781)	(1)
0300	本	(	121 204)	( 2)	1	26 695)	( 1)
	(	(	121,204)	( <u>3</u> )	(	26,68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439,019	<u>10</u>	\$	460,255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46,858	13	\$	471,817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13,365	<u>-</u>		15,123	<u>-</u>
8600		\$	560,223	<u>13</u>	\$	486,940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27,553	10	\$	444,562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7	11,466	-	*	15,693	-
8700	71 12 17 12 2	\$	439,019	10	\$	460,255	11
		<u>+</u>			<u>+</u>		<u>———</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11.27		\$	9.72	
9810	稀釋	\$	11.22		\$	9.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 理 人 : 呂 國 宏



A.山 + 然 ・ せ 戸 日



會計主管:黃字形

**經理人: 呂國宏**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磐	厕	公	*	公	**	₩ 1	權		
			砗	图	***	其仓権站通回國外營糧機構財務報務教教教教教教			
	*	資本公積	法定分積	特別	未分配盈餘	兒 換 差	總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475,800	\$ 74,811	\$ 246,800	\$ 54,501	\$ 834,644	\$ 67,637	\$ 1,754,193	\$ 54,874	\$ 1,809,067
	9,516	1 1 1	52,974	1 1 1	(52,974) (404,430) (9,516)	1 1 1	404,430)	1 1 1	- ( 404,430) -
	•	1	1	1	471,817	ı	471,817	15,123	486,940
	1				( 7,904)	(19,351_)	()	570	( 26,685)
					463,913	(19,351_)	444,562	15,693	460,255
						1		( 6,620 )	( 6,620 )
	485,316	74,811	299,774	54,501	831,637	48,286	1,794,325	63,947	1,858,272
	1 1	1 1	47,182		( 47,182) ( 339,721)	1 1	. 339,721)	1 1	. 339,721)
	1	132	ı	1		ı	132	( 17,732)	( 17,600)
	ı	1	1	1	546,858	1	546,858	13,365	560,223
					()	$(\underline{119,004})$	( 119,305 )	( 1,899 )	$(\underline{121,204})$
					546,557	$(\underline{119,004})$	427,553	11,466	439,019
								(3,987)	(3,987)
<del>-S</del>	485,316	\$ 74,943	\$ 346,956	\$ 54,501	\$ 991,291	$(\frac{\$}{2} 70,718)$	\$ 1,882,289	\$ 53,694	\$ 1,935,983

12 月 31 日

民國 105 年

子公司

新麥企

董事長:謝順和

B5 Z

D3 D5

 $D_1$ 

M5

B1 B5

D3 D2 B5 Z

DI

代 碼 A1

B1 B5 B9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05年度	1	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90,768	\$	680,4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8,361		7,395
A20100	折舊費用		61,570		58,426
A20200	攤銷費用		1,382		1,49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份額		18,244		14,423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596		61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44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4,445)		-
A20900	財務成本		4,783		10,314
A21200	利息收入	(	5,901)	(	17,42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836		805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17,142)		855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	5,619)	(	77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395)		4,782
A31150	應收帳款		70,006		55,984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4,905	(	3,4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90	(	578)
A31200	存貨	(	5,792)		1,539
A31230	其他預付款	(	8,122)	(	4,190)
A32130	應付票據		5,338		988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95	(	615)
A32150	應付帳款		13,145	(	19,58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3,967)		3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7,392	(	12,382)
A32210	預收款項		15,374		9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4,468)	(	<u>1,595</u>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78,135		784,276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5,901	\$ 17,4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u>161,251</u> )	( <u>214,532</u>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2,785	587,1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3,15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733)	(180,8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2	5,681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7,244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016)	( 67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0	10,27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u>39,082</u> )	$(\underline{25,8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235)	( 214,566)
	to the same of the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46,02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18	68,70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416)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0)	-
C0540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17,573)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339,721)	(404,43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3,987)	( 6,62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u>4,808</u> )	(11,14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346,807</u> )	(799,51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576)	(13,28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8,167	( 440,20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7,450	867,65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55,617</u>	\$ 427,4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 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 【附件四】

###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	
7 1 - 1%		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	
		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之。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	
		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	
		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	
		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	配合公司法規定,將
		權,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使之。但表決權有受限制或依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	
	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	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限。		
第十九條	本公司 <del>上述董事名額中,</del>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配合公司法之規
之一	其中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	條之 2 規定於前述董事名額中	定,董事採候選人提
	2 規定 <u>·</u> 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	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	名制度,修訂條文,
	少於 <u>二</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	於 <u>三</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並修訂設置獨立董
	次五分之一。選舉獨立董事	五分之一。	事之名額。
	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公司	
	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	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	
	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	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	
	條之一規定辦理。	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	
		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	
		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
	年九月十五日。	年九月十五日。	數。
	••••••	••••••	
第卅二條	•••••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	
	○五年六月六日。	○五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	
		<u>○六年六月十九日。</u>	

# 【附件五】

#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配合主管
	一~三、略。	一~三、略。	機關法規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之修正,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	-
	備,除與 <u>政府機構</u> 交易、自地委	備,除與 <u>政府機關</u> 交易、自地委	同步做修
	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	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	訂。
	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	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	
	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	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	
	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	
	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	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	
	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	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	
	應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	應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	
	董事會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	董事會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	
	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	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	
	理。	理。	
	(二)~(五)略。	(二)~(五)略。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	配合主管
	程序	程序	機關法規
	一~三、略。	一~三、略。	之修正,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	同步做修
	報告	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		āj°
	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	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	
	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	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	
	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	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	
	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	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	
	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	., , , , , , , , , , , , , , , , , , ,	
	理。	理。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	說明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配合	主管
	一、略。	一、略。		法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之修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做 修
	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	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	訂。	
	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	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		
	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	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		
	市場基金,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	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		
	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 計表員入贈出員二八六二以上同	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	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 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上同意,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	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付款項,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同意,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		
	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款項,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		
	者計算之。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		
	( _ ) ( L ) mb	者計算之。		
k 1 -	(一)~(七)略。	(一)~(七)略。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	配合	主管
條	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機關	法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		之修	正,
	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		同步	做修
	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		
	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	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		
	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	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		
	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及	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及		
	董事會討論通過。	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		
		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		
		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		
		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		
		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		
		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		
		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		
		<u>之合理性意見。</u>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四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配合主管
條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	
	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	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	
	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	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	之修正,
	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同步做修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訂。
	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	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	
	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	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	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	
	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	
	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	
	券、申講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	之債券、申講或買回國內證	
	<u>基金</u> ,不在此限。	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	
		<u>市場基金</u> ,不在此限。	
	(二)~(三)、略	(二)~(三)、略 (一)—(日)上点八)次文任红原儿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 ※ ** 佐田 ** 如 # : 日甘 · 日甘 · 日甘 · 日	
	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	營業使用之設備 <u>,</u> 且其交易 料色北為關係人,或具公領	
	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對象非為關係人, <u>交易金額</u> 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连州室市五亿几以上。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		
	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li> </ol>		
	2. 以投員為母素有, 於海內 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		
	<b>并显分义</b>		
	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		
	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		
	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债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		
	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		
	— 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		
	金額夫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u>F</u> •		
	<u>5</u> .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		
	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		
	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		
	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一)~(四)款交易金	<u>(五)</u>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	
		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	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	五億元以上。	
	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		
	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		
	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		
	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		
	告部分免再計入。		
	2 / 3 3 0 0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	
		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	
		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	
		上有。但下列情况不在此 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	
		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	
		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	
		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	
		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	
		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	
		之一般金融債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	
		之債券、申購或 <u>買</u> 回國	
		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	
		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之: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	
		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	
		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3. 一千円系積取付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	
		一	
		<b>里</b> 小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	
		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	
		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	
		計入。	
	二、略	二、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	
	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	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	
	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	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	
	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	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	
	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	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	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	
	網站。	網站。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	
	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	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	
	予補正時, <u>應將全部項目重</u>	予補正時, <u>應於知悉之即日</u>	
	<u>行公告申報</u> 。	<u>起算二日內</u> 將全部項目重行 公告申報。	
	(-) 1 0 7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公亩中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	(三)本公司取付 (1) 處 方 貞 屋 , 應 將相關契約 、議事錄、備查	
	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	所相關天心、職爭誠、佣 <u>自</u> 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	
	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	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	
	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	一	
	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	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略	
	四、略		

# 【附件六】

#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	酌作文字修改,以資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	明確。
	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	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	
		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並	
		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	配合公司法規定,董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	事採候選人提名制
	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	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	度,同步做文字之修
	序為之,為審查 <del>獨立</del> 董事候選人	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	訂。
	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	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	
	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	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	
	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	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	
	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	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	
	果提供股東參考, 俾選出適任之	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	
	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	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	
	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	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	
	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	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	
	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	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	
	時會補選之。	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	_ , _ , , , , , , , , , , , , , , , , ,	
		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	
		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	
		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	
		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	
		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	
	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	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	
	之。	之。	
第十五	本規則民國九十二年四月	本規則民國九十二年四月	酌作文字修改,並增
條	三十日股東會同意實施。	三十日股東會同意實施。	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	
	月二十四日。	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四年六	
	六月三十日。	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五年六	
	六月六日。	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六年六	
		月十九日。	

# 【附件七】

#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配合公司法及相關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	法規之修訂。
	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	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	
	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	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	
	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	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	
	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	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	
	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	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	
	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	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	
		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	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	
		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	
	,,,,,,,,,,,,,,,,,,,,,,,,,,,,,,,,,,,,,,,	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	
		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	
	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		
		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	
	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		
		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	
	會現場發放。	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	
	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	, , , , , , , , , , , , , , , , , , , ,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一。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	
	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		
		<ul><li>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li></ul>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新来典發行有頂超分處建年別 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		
		第五十八條之一及第八十條之 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	
	學,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THE THIN ON MUNICIPALITY OF THE PARTY OF THE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	
		<u>刊分 U 放 刊 风 仍 恋 数 日 刀</u>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	
		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	
		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	
		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	
		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	
		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	
		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	
		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	
		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	
		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	
		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	
		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	
		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	
		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	
		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	
		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	
		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	
		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	
		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依公司法規定,將書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	
		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	
		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修訂條文。 
	股東會。	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	
		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	
		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	
	<ul><li>記書有里複時,以取允达達者</li><li>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li></ul>	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 為淮。伯懿明幽絀並季至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77年 WIK *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u> 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	
		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	2 11111112	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	
		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	
		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	
		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依公司法規定,將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	, , , , , , , , , , , , , , , , , , , ,	面或電子方式列為
	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		表決權行使管道之
	表決權。		一,修訂條文。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	
	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	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	
	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	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	
	<del>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del>	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	
	為計算基準,另本公司如有採	<u>數</u> 計算之。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		
	股數一併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	
	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	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	
	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	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	
	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	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	
	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	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	
	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	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	
	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	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	
	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	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	
	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	
		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	
		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	
		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	
	<b>會</b> 。	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	
		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	
		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	
		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	
		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	
	會表決。	會表決。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		
	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		
	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		
	為棄權。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依公司法規定,將書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	面或電子方式列為
	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	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	表決權行使管道之
	限。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	一,修訂條文。
		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	
		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	
		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	
		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	
		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	
		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	
		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	
		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	
		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	
		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	
		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	
		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	
		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	
		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	
		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	
		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	
		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	
		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	
		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211.7.2		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	1,5 4 1,6 1,4
		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	
		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	
	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	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	
	表決權總數。	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	<u>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u>	
	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	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	
	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	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	
	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	站。	
	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	
		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	
		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	
	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		
		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	
		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	
		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	
		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	
	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	處為之,且應於訂示元成後, 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	
		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二十條			<b></b>
77 — 1 13		月三十日股東會同意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	7119 -1 -1 7410€ 7€3€
	月二十四日。	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	
	六月十九日。	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u>一〇二</u> 年六	
	六月二十八日。	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四年六	
	六月三十日。	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五年六	
	六月六日。	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六年六	
		月十九日。	

#### 【附錄一】

##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INMAG EQUIPMENT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F113010:機械批發業。

2. 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 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 六 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 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 櫃期間均不變此條文。

#### 第二章 股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 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 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壹佰萬元範圍內,分為貳 佰壹拾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 本公司圖記及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 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其它有價證券亦同。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 法令辦理。

第 十 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 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 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其股東會召集通知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每持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 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 此限。

>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 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 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其中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選舉獨立董事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第 廿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一條 第廿二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三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擔任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

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 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廿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 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四條之一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 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廿四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四、資本增減計畫之審議。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七、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審議。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核議。

十一、總經理之聘免。

十二、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十三、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十四、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十五、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廿六條 刪除。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 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八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年會計年 度終了,董事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送交查核及提報股東常會

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 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

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 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 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年度獲利之不 高於五%分派,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 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 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 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股東股息紅利。

>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 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 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 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 第七章

#### 附則

第卅條 第卅一條 第卅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章程未盡事官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廿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廿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五年六月六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順和



#### 【附錄二】

##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 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 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優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 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 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 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 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 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 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七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 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 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 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之 本公司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二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之 本公司不得放棄 LUCKY UNION LIMI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LUCKY UNION LIMITED 不得放棄對 SINMAG LIMIL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SINMAG LIMILED 不得放棄對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馬來西亞)、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及力幫機械(無錫)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之增資。

未來若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份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前二項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且在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採購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

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未來交 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 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 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 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 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 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辦理,且所稱一年 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 理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在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 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

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 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 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 本處理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 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

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 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 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 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在參仟萬元以內先行決行, 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 見或是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 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及第(七) 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 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 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

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 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 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 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 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 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 規定 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 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 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 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 公積。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 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 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 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

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方可進行之。

#### (三)權責劃分

#### 1. 財務部門

##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 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 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 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 從事交易之依據。

####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0.5M-1.5M(含)	US\$3M 以下(含)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審計委員會。

## 3. 續效評估

#### (1)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 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 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 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 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 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可為之。

## (2)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埋,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 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 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 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

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 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 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 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 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 會。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 核情形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 常事項改善情形,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申報備查。

####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 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 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 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提報董事會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 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 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 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 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 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 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字號(如為外國人則 為護照號碼)。
  -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 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 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 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項第 一款第一目(人員基本資料)及第二目(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規定格 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而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 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六)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變更之情況: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 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 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八)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應載明參與 合併、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 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 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 理程序。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 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 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 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 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 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 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講或 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 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 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 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第(一)~(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 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辨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申報標準者,應按性 質規定之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 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 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之一 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

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附錄三】

##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宜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 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 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 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 資識別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規則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會同意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六日。

#### 【附錄四】

##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一。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 五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 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

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 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七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 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八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九 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另本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 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 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 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 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廻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 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 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 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 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 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 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 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主席依會議之狀況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會同意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六日。

## 【附錄五】

##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85,316,34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531,634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882,530股,另因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註)
- 三、截至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06年4月2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謝順和	105. 6. 6	2, 136, 490	4. 40%	2, 136, 490	4. 40%
董事	呂國宏	105. 6. 6	2, 102, 782	4. 33%	2, 102, 782	4. 33%
董事	吳曜宗	105. 6. 6	1, 728, 132	3.56%	1, 728, 132	3. 56%
董事	張瑞榮	105. 6. 6	368, 098	0.76%	368, 098	0.76%
董事	莊信義	105. 6. 6	0	0.00%	0	0.00%
董事	謝銘璟	105. 6. 6	1, 351, 672	2. 79%	1, 351, 672	2. 79%
獨立董事	詹世弘	105. 6. 6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孫佳鈞	105. 6. 6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涂三遷	105. 6. 6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			7, 687, 174	15. 84%	7, 687, 174	15. 84%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